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準備，且不構成要約購買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進行該事項的邀請，並不構成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註冊成立於新加坡共和國

公司註冊號碼 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僅供識別之用

### 有關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可能自願除牌的要約股份（如定義）之潛在退市要約和恢復買賣

## 引言

本公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和香港收購守則第 3.2 和 3.7 條作出。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股東”），其收到最終控股股東文一波先生（“文先生”）的意向書（“意向書”）。文先生也是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

意向書指出文先生目前正在探討和思考向董事會提交一項可能的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7 和 1309 條尋求將公司及其普通股（“股份”）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潛在除牌”），同時保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於潛在除牌，文先生和/或其控股實體可以作出潛在退市要約（“潛在退市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不低於 0.70 新加坡元的現金對價收購除其已擁有、控制或同意被其和其一致行動方收購之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

意向書強調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的前提條件包括：

- (a) 最終確定融資和其他安排並簽署最終檔（包括公司股份和可轉換證券持有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若有））；
- (b) 有相關機構的批准，包括新交所、聯交所、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滿足其施加的任何條件；
- (c) 公司向新交所提交潛在除牌申請和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潛在除牌之董事會批准；
- (d) 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對潛在除牌的批准；
- (e)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和香港收購守則；及
- (f) 沒有政府機關或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制定、簽發、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判決、法令、行政命令或裁決致使任何潛在交易非法或禁止其圓滿完成。

意向書特別強調沒有確定或保證將最終進行潛在除牌或將最終作出潛在退市要約。文先生明確保留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後是否繼續進行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的酌情決定權，在香港收購守則第 3.5 條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3.5 條下，意向書並不構成作出要約的堅定意願。

由於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和公司其他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文先生也承諾在適當或必要的時候向公司更新有關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資訊，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3條備註5的要求，在其作出如下堅定決定前每月更新資訊：(a)進行潛在退市要約（在此情況下，其將向董事會提呈包括詳細條款和條件的正式建議）；或(b)不進行潛在退市要約（在此情況下，其將相應通知董事會）。

公司應在收到文先生的最新資訊後進一步作出公告向股東更新有關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資訊，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3條備註5的要求，在作出進行潛在退市要約或不進行潛在退市要約決定的堅定意向的公告前，以進展公告的方式每月更新資訊。

## 公司證券

截至於本公告之日，公司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文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方持有725,022,000股股份，大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20%（不包括庫存股）<sup>1</sup>。

此外，公司有：

- (i) 根據2007年8月15日採納的公司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32,770,400份員工股票期權（“期權”），每份期權有權以每股0.745新加坡元的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
- (ii) 公司就國際金融公司（“IFC”）向公司提供貸款向IFC簽發的28,154,545張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張認股權證有權以每股1.10新加坡元的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及
- (iii) 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人民幣6億元的6%美元結算的2015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債券”），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0日有關發行債券的發售通函的條款，以每股0.674新加坡元的現行轉換價和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兌換率可轉換為177,296,896股股份。

除上述之外，截至於本公告之日，公司沒有帶有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力的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文先生和公司的關聯方（如香港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公司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定義）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第22條下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主要交易商和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然而，這並不適用於在任何7天的期限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價值（不包括印花稅和佣金）低於港幣一百萬元。*

*此項豁免並不改變當事人、關聯方和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交易的義務，無論總價值是否涉及。*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執行人員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

<sup>1</sup>在本公告中，除非另行說明，所有引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0,000,000股。截至於本公告之日，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文先生和公司的關聯方（如新加坡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股本的人），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其公司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3條備註3定義）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3條備註9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理事會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理事會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交易**

經公司要求，自2013年6月28日上午8:30（新交所）和上午9:00（聯交所）起在新交所和聯交所已暫停股票交易，以待發佈本公告。將向新交所和聯交所申請，自2013年7月1日上午8:30（新交所）和2013年7月2日上午9:00（聯交所）起恢復股票交易。

###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沒有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公司董事(包括轉托他人代行監督編製本公告職責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告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令  
文一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3年6月28日於新加坡

---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姜安平及羅立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傅濤。